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周松、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租赁）、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人寿）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或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与招银租赁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1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租赁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7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

（2）本笔集团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招银租赁的授信。

（3）对招银租赁的授信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银租赁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18年10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293亿元。

## **（二）与安邦人寿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1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美元14.50亿元，授信期限3年+15天，境外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安邦人寿在本公司不低于美元14.50亿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进行质押。

（2）对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安邦人寿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折人民币60亿元，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15个工作日。截至2018年10月31日，保函余额折人民币60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招银租赁**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党委委员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施顺华先生同时担任招银租赁董事，因

此招银租赁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首批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成立于 2008 年，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招银租赁总资产人民币 1,556.6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55.82 亿元；2017 年，招银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1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59 亿元。

## （二）安邦人寿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邦人寿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安邦人寿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邦人寿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寿险子公司，是 2010 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安邦人寿总资产人民币 14,525.6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25.66 亿元；2016 年，安邦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2,099.5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1.15 亿元<sup>1</sup>。

---

<sup>1</sup> 因中国银保监会接管组正在对安邦人寿进行资产和负债清查工作，因此安邦人寿经营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数据。

###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银租赁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70亿元、给予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美元14.50亿元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纪要；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